

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<愛老人>

勸募活動與所得報告



一、目的：

本會秉忱惻隱之理念，維護人道，尊重生命，結合社會善心人士，透過愛心捐款及實物捐贈，辦理三失老人(失能、失智、失依)三節關懷活動，並協助三失老人及社福創新事項之常年服務。

二、期間：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自 107 年 4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自 107 年 4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

三、許可文號：

依據衛福部 107 年 1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0236 號函同意辦理

四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：

107 年 4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

收入：\$252,564,377 元 支出：\$254,360,016 元

收入：	
107/4/01~108/3/31 收入	\$252,564,377 元
小計	\$252,564,377 元
支出：	
落實三失老人到宅服務-三節關懷禮、泡澡護甲用品、訪視費、服務人員人事費等	\$155,748,690 元
結合社區資源支援老人照顧-義工活動費、服務費等	\$ 45,443,863 元
規劃天使站服務據點之發展-租金、雜購等	\$ 45,377,157 元
推展創新服務專案-服務規劃人員人事費、印刷費、差旅費、個管系統等	\$ 2,482,092 元
活動支出-文宣印刷、郵電費、義賣品等	\$ 5,308,214 元
小計	\$254,360,016 元
餘絀	(\$ -1,795,639 元)
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，本案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金額得於勸募所得之百分之十五內支應。

2. 不足額由基金會一般經費收入支付。

核示：



審核：



製表：

